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107.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2 中離自主管理會議修正審議通過

110.01.20 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實施

壹、依據

- (一)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
- (二) 學生輔導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 (三) 教育部109年9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98254D號令「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 (四)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8月7日桃教學字第1060059954號函。

貳、工作項目

一、組織運作機制

- (一) 成立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小組
- (二) 建置輔導三級預防策略

二、協尋中輟學生機制

- (一) 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
- (二) 熟悉通報運作
- (三) 建置協尋運作機制

三、穩定就學輔導機制

- (一) 提供學科補救、差異化教學等教育措施
- (二) 提供提供職涯輔導與職業訓練推薦機制
- (三) 提供個別輔導、挹注社會資源、轉介相關機構等輔導與救助

參、實施對象

一、中途離校學生：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學校學生：

- (一)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休學之學生。
- (二) 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二、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三、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輔導小組成員及分工：置組長與組員 1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並下分四組(如下表)，包含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官、班級導師、輔導教師等派兼之。

職務	組長	組員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進度
通報課程組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執行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通報及復學輔導安置課程事宜
協尋追蹤組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官、班級導師	執行高關懷學生出缺席記錄、中途離校學生協尋及追蹤事宜
輔導諮商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輔導教師	執行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及中途離校學生復學輔導安置輔導事宜
就業輔導與技能檢定組	實習主任	就輔組長	執行中途離校學生職涯安置事宜

二、輔導三級措施：

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1. 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與通知。(協尋追蹤組)
- (2) 提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關懷學生並予以適時輔導。(協尋追蹤組)

2. 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

- (1) 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長期缺課、重大懲處、議題困擾、物質使用、家庭變故等)
並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協尋追蹤組、輔導諮商組)
- (2) 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依學生議題類型，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各方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輔導諮商組)
- (3) 提供穩定就學各項措施(如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方案……等)，協助學生辦理各項救濟、學習扶助、就業預備，以利其穩定完成學業。(協尋追蹤組、輔導諮商組、通報課程組、就業輔導與技能檢定組)

(二)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啟動學校處理流程。

附件一

1. 針對無故缺（曠）課、長期缺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協尋追蹤組）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輔導諮商組）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協尋追蹤組、輔導諮商組）
4.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長期缺課、休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或長期缺課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型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少年警察隊或轄區分局進行協尋。（協尋追蹤組）
 -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請教務處提供復學相關資訊。（通報課程組、輔導諮商組）
 - (3)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由教務處進行追蹤，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通報課程組、輔導諮商組）
 -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 3 日內完成通報作業。（通報課程組）

(三) 追蹤階段

1.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輔導諮商組、協尋追蹤組、通報課程組）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輔導諮商組、協尋追蹤組）
3.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協尋追蹤組、輔導諮商組）
4.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5.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四) 本要點所定學生之通報、追蹤及輔導，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伍、每學期依辦理情形對相關人員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